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为优化企业组织架构，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公司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辰正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全资子公司注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 ESG 管理，积极履行公司 ESG 职责，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 ESG 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